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劉哲男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9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liuzhen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559914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組織規程）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對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遇有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如何計算出席人數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是考績委員會於開會時如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開會門檻，嗣核議案件時有委員應行迴避而離場迴避，計算該次會議開會門檻之出席人數無須扣除迴避委員人數；案件決議時，以扣除迴避委員人數後之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得作成決議。舉例說明，A機關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7人，某次會議有11人出席，已達開會門檻，嗣核議個別案件甲案時有3人應行迴避而離場迴避，該甲案決議時，以扣除迴避委員人數後之出席人數8人（11人－3人＝8人）為基準，經半數以上同意，得作成決議。

人事處　　收文:115/11/03
1150449057　3 無附件

二、本部歷次解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10:27:29

裝
訂
線